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6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因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0日开始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9月2日公告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文件。

2015年11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相关内容已披露在2015年11月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收到了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35号《关于对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公司与相关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公司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说明详见2015年11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永新股份；股票代码：002014）将于2015年11月19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